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STD-20260316-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STD-20260316-01

2.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3.46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通州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203.465	1	按照“项目需求”考试实施日期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项目需求考试实施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0）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北里9号楼

联系方式：姚鑫 010-60557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 25 号 2 层

联系方式：乔杰 010-89522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

电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服务</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年通州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技术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无</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万（40000）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11050165500000002137
注：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备注写明项目编号</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更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4）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成交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电子邮箱：bjzstd@yeah.net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89522991; 通讯地址：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

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

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	否

		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

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评审价格（1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人报价）×价格权值×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	报价人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类似服务案例，1个业绩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
技术部分(80分)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满分12分）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得12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2分。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25分)	根据本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 1.现场测评系统建设; 2.考试服务流程设计; 3.考试人员路径规划; 4.服务团队组织架构; 5.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规划设计合理且安全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高效服务，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5分; 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项得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数据保障（满分1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数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数据安全; 2.数据备份; 3.数据存储;

		4.数据加密; 5.应急保障。 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项得 2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分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定。 1.人员配置; 2.岗位职责; 3.服务经验; 以上服务团队人员充足、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具有丰富的类似服务工作经验，每项得 3 分; 服务团队人员满足需求、组织架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比较明确、岗位职责比较清晰，部分人员具有类似服务工作经验，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培训计划; 2.培训方式; 3.培训目标; 4.培训质量; 5.考核计划; 以上方案内容,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培训计划合理，培训讲师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每项得 2 分; 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4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服务承诺; 2.紧急问题响应时限、解决时限; 3.服务设备及工具保障; 4.服务保障措施;

		5.技术保障; 6.质量保障; 7.应急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应急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项得 2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体育现场考试是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项目、统一考试规则、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场地器材设置及仪器设备标准”等，要求各项目考试原始成绩均使用电子设备进行采集（记录），考试成绩实时上传至指定本地服务器和考试院服务器，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现场测评系统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附录《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相关体育器材设施标准目录》规定的规格和执行标准要求。

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附件7《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工作流程》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规定要求，确立本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对象：通州区已报名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不少于7467人。

（二）采购项目整体要求

1.体育现场考试是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重要组成部分，按要求“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项目、统一考试规则、

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场地器材设置及仪器设备标准”。各项目考试原始成绩均使用电子设备进行采集（记录），考试成绩实时上传至指定本地服务器和考试院服务器，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现场测评系统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附录《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相关体育器材设施标准目录》规定的规格和执行标准要求。

3.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附件7《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工作流程》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规定要求。

4.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各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京考中招〔2023〕14号）规定要求。

5.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成绩上报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附件5《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考生选项及分组数据项

②体育现场考试项目字典表

③成绩上报数据项

④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各项目数据报送要求

6.各考试项目的现场测评系统自身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

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每个考试项目下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

7.提供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完善的考试服务流程、考试路径规划、考前系统培训、系统部署等服务，配合考务管理部门制定详细的体育考试计划书，应急预案，保障现场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三）服务内容:

两个考点 5 天完成共设置 4 类 22 项考试内容,每名考生考 4 项,其中每类考 1 项。

第一类：素质项目 I（8 分）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为必考项目。

第二类：素质项目 II（8 分）

包括引体向上（男）、斜身引体（女）、双杠臂屈伸（男）、仰卧起坐（女）、实心球、1 分钟跳绳、原地纵跳摸高、立定跳远，考生任选 1 项。

第三类：运动能力 I（8 分）

包括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考生任选 1 项。

第四类：运动能力 II（6 分）

包括体操双杠组合 I（男）、体操双杠组合 II（女）、体操技巧组合 I（男）、体操技巧组合 II（女）、健身长拳套路、健身南拳套路、100 米游泳，考生任选 1 项。

明细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单元（工位）数量	考点设置			考试天数	考试实施
				考点数	地点	单元（工位）数		

						量		日期
1	1000 米跑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详见“（四）采购项目内容具体要求”	1	1	育才学校通州校区	1	5	5月
2	800 米跑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1	1		1	5	
3	引体向上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男）		1	1		1	5	
4	斜身引体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女）		1	1		1	5	
5	双杠臂屈伸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男）		1	1		1	5	
6	仰卧起坐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女）		3	1		3	5	
7	实心球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1	1		1	5	
8	1 分钟跳绳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3	1		3	5	
9	原地纵跳摸高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2	1		2	5	
10	立定跳远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2	1	北京五中通州校区	2	5	
11	足球-运球\射门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1	1		1	5	
12	篮球-运球\投篮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2	1		2	5	
13	排球-垫球\发球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2	1		2	5	
14	乒乓球-左推右攻\发球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3	1		3	5	
15	羽毛球-正反手挑球\发高远球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3	1		3	5	
16	双杠组合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2	1		2	5	
17	技巧组合测评系统		2	1		2	5	

	技术服务							
18	健身长拳和健身南拳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2	1		2	5	
19	100 米游泳测评系统技术服务		6	1	通州潞河中学各考点	6	5	
20	入场身份检录系统		2	1		2	5	
21	出场成绩公示系统		4	1		4	5	

（四）采购项目内容具体要求

1.1000m 跑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40s～999.9s,分度值 0.1s，允差±1.5%，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有起跑发令启时计时装置，自动计时、自动计圈、自动记录并实时显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跑步时长及通过终点时的时间，记录考生成绩，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符合 GB/T19851.12-200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生上跑道前，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当发令后，考生从起跑线出发，同时自动计时开始，完成规定考试距离后通过终点，AI 自动判定时间，公示屏自动显示考生长跑成绩及得分。考生成绩保留 2 位小数，并同步显示在屏幕上。如考生 6 分钟内未跑完全程，成绩按 6 分钟记录。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时间按分、秒记录，不足 1 秒不计入成绩。数值表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保留 2 位小数；超时考生记录 6.00。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2.800m 跑现场测评系统

参照“1000m 跑”项目执行

3.引体向上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1 次，间隔计时 10s，允许误差 ±0.1 秒。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AI 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JY/T0467-201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跳起、双手正握杠，两手约与双肩同宽成直臂悬垂。身体呈静止状态后，两臂同时用力，屈臂向上引体，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上沿为完成一次，测评 AI 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

子屏幕上。当考生考试前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考试)、两次动作之间手臂没有充分伸直、动作完成时下颏未超过杠面，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脚触地或两次完整动作的间隔超过 10 秒，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4.斜身引体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1 次，间隔计时 10s，允许误差 ±0.1 秒，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AI 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双手正握杠，约与肩同宽，站立时杠面高度在考生胸前；两脚前伸蹬

地，全脚掌着地，身体保持挺直，两臂与躯干成 90 度斜悬垂，身体与地面的夹角小于 45 度；身体从静止开始做屈臂引体，双脚不得移动，下颏超过横杠上沿，随后，伸臂还原成直臂为完成 1 次，测评 AI 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塌腰、挺腹或臀部上下移动、身体未保持挺直、下颏未超过横杠上沿，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两次动作间隔超过 10 秒或单、双手离杠，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5.双杠臂屈伸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1 次，间隔计时 10s，允许误差 ±0.1 秒，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AI 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站在双杠一端，双手握杠跳上成支撑，两臂伸直；身体呈静止状态后，两臂弯屈，大小臂夹角≤90 度或肩低于肘；随后，两臂伸直成支撑，为完成 1 次，测评 AI 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两次动作之间，两臂没有伸直、大小臂夹角大于 90 度或肩高于肘，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两次动作间隔超过 10 秒或单、双手离杠，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6.仰卧起坐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99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1 次，计时 60s，允许误差±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自动计时、自动止时、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 1 分钟内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无需因身高等方面差异调整系统。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

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GB/T19851.12-2005 要求。配非人工帮助的有双脚固定装置且位置可调节的专用测试垫。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仰卧在体操垫上，双手五指交叉贴于头后，同时，两臂打开，手背及手臂均触垫；双脚放置在垫上、屈膝，大小腿呈直角，两腿可以稍分开；听到考试信号后，开始考试，从平仰到坐起动作触发启动计时、计数，成绩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起坐时，双肘必须触及或超越两膝；仰卧时，两肩胛骨必须触垫。当考生起坐时，双肘未触及或未超越两膝；仰卧时，肩胛骨未触垫；考试过程中，臀部离垫；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计时 1 分钟，考试结束，自动中止计时、计数，测评系统自动记录 1 分钟内完成符合标准的有效动作次数，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 1 分钟内完成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7.实心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m～30m,分度值 0.1m，允差±0.1m，使用“人脸识别”方

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自动测量并记录考生完成的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有识别投掷线踩线犯规提示功能，当犯规并强行投掷时，自动判定该次犯规，并显示和记录，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JY/T0467-201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当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站在投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向前方掷出，测评系统自动测量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每人投掷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距离计分；以米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

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8.1 分钟跳绳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数量程 1 次～4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1 次，计时 60s，允许误差 ±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自动计时、自动止时、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 1 分钟内完成的跳绳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考两次，考试完成后自动计取最好成绩，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 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JY/T0467-201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将绳的长短调至适宜长度，将绳甩至身后，保持静止状态，做好跳绳准备，当第一次摇绳跳跃触发启动计时，考生每摇绳 1 个回环跳过 1 次，自动计数 1 次，成绩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过程中跳绳绊脚未完成，该次不计数。计时 1 分钟，考试结束，自动中止计时、计数，自动记录 1 分钟内的跳绳次数，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成绩和得分等成绩信息。每名考生可以考两次，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 1 分钟内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9.原地纵跳摸高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分度值 1cm，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记录考生第一标记、第二标记留痕位置，自动测量两次标记的距离，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试开始后，考生按规定作第一标记，显示并报读；然后，原地双脚起跳，用同一手指再次触碰留痕，作为第二标记，显示并报读；自动测量两次标记的距离为本次纵跳成绩，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跳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

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高度计分;以厘米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取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0.立定跳远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90cm～300cm,分度值 1cm，允差±1cm,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自动测量并记录起跳线后沿至考生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以米为单位记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一个起跳点，全量程测试，有起跳线踩线犯规提示功能。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符合 GB/T19851.12-200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当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两脚自然分开，站在起跳线后，原地双脚同时起

跳，并落在落地区，自动丈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跳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犯规并强行起跳时，自动判定该次犯规，显示和记录；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功能。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距离计分；以米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 2 位小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1.足球-运球\射门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5s～60s,分度值 0.1s,允差±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止时装置，计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非“0”进时 1。自动记录考生完成时间，自动评分。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如果两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丰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站在置球线后，做好准备，启动发令装置开始计时、止时，时间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记录考生完成时间，并报读、显示成绩。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每人可以考 2 次，考试完成显示 2 次考试成绩，如犯规 2 次，增加 1 次测试机会，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完成规定动作使用时间计分; 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非“0”进时 1。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 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2.篮球-运球\投篮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5s～60s,分度值 0.1s,允差±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止时装置，计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非“0”进时 1。自动记录考生完成时间，自动评分。

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如果两次均犯规，可再提供1次考试机会。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3个或3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丰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ID。考生站在置球线后，做好准备，启动发令装置开始计时、止时，时间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记录考生完成时间，并报读、显示成绩。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每人可以考2次，考试完成显示2次考试成绩，如犯规2次，增加1次测试机会，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完成规定动作使用时间计分；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非“0”进时1。项目得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0或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ID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3.排球-垫球\发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许误差±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设置垫球得分区 1 分、间隔区 0.5 分，发球得分区 1 分，根据考生垫球、发球落点输入对应得分区球数，自动计算积分，并将两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垫球、发球均提供 11 个球。发令后，考生将球抛起开始启动计时，连续完成垫自抛球和发球，60 秒计时自动停止，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垫球数量输入对应得分区垫球个数，根据完成的发球数量输入对应得分区发球个数，自动计算并显示积分，并将两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垫球成绩+发球成绩，总分最高 22 分，保留 1 位小数。考试时间 60 秒。垫球：落入得分区计 1 分，落入间隔区计 0.5 分；未落入得分区或间隔区，垫球过网以及犯规计 0 分；发球：成功 1 次

计 1 分，犯规或出现其他失误情形计 0 分。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垫球成绩）、小分成绩 2（发球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4.乒乓球-左推右攻\发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时 90s，允许误差 ± 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有左推右攻、发球个数输入功能，自动累计有效次数，并将两项累计次数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累计次数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发球机定点向第一落点和第二落点交替发球，同时按键启动计时，考生先左推右攻，后发球，90 秒计时自动停止，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左推右攻有效击球次数点击对应键，根据完成有效发球数量输入发球个数，并将两项内容次数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

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累计次数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接球成绩+发球成绩，总分为整数。考试时间 90 秒。发球机在 35 秒内发 30 个球，剩余时间发球，供球数量不限，有效击球计 1 次，有效发球计 1 次，击球、发球犯规或出现其他失误不计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接球成绩）、小分成绩 2（发球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5.羽毛球-正反手挑球\发高远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时 90s，允许误差±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设置正反手挑球 1 分、0.5 分，发高远球 1 分、0.5 分，根据考生正反手挑球、发高远球第一落点对应区域的分数输入对应得分区的球数，自动计算积分，并将两项内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累计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发令后，发球机开始发球，同时启动计时；考生先正反手挑球，后发球，90 秒计时自动停止，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正反手挑球数量点击对应得分区接球个数，根据完成的发高远球数量点击对应得分区发球个数，自动计算并显示两项积分，并将两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累计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接球成绩+发球成绩，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考试时间 90 秒。正反手挑球：发球机在 45 秒内发 15 个球，第一落点在 0.5 分区计 0.5 分，在 1 分区及分区线上计 1 分，击球失误计 0 分；发高远球：第一落点在对角线区域的 0.5 分区计 0.5 分，在对角线区域的 1 分区及分区线上（压线）计 1 分，发球犯规或出现其他失误情形时，当次发球计 0 分。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接球成绩）、小分成绩 2（发球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6.双杠组合 I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许误差 ± 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3 名考务员可独立评分，考务员未及时评分的，有语音提醒功能。设置动作对应分数，考务员根据完成的动作进行评分，自动

计算 3 名考务员独立评分的平均值，并将平均值自动转化为考试得分，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听到准备考试的信号后，进入考试场地，面向考务员，举起右手示意，发令计时开始考试，60 秒计时自动停止。3 名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动作表现分别进行评分，点击对应分数，3 人全部评分后平均值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如有考务员未及时评分，语音提醒。每人可以考两次，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显示并报读。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动作质量成绩+动作表现成绩。考试时间 60 秒。按照 60 秒内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动作表现评分。3 名考务员单独评分，评分成绩是整数，最高 6 分，取 3 人评分平均值（用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满分 6 分。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考务员 1 评分成绩）、小分

成绩 2（考务员 2 评分成绩）、小分成绩 3（考务员 3 评分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7.双杠组合Ⅱ

参照“双杠技巧Ⅰ”项目执行

18.技巧组合Ⅰ

参照“双杠技巧Ⅰ”项目执行

19.技巧组合Ⅱ

参照“双杠技巧Ⅰ”项目执行

20.健身长拳套路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许误差±0.1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试，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3 名考务员可独立评分，考务员未及时评分的，有语音提醒功能。设置动作对应分数，考务员根据完成的动作进行评分，自动计算 3 名考务员独立评分的平均值，并将平均值自动转化为考试得分，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听到开始信号后，行抱拳礼开始考试，同时开始计时，60 秒计时自动停止。3 名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演练水平分别进行评分，

点击对应分数，3 人全部评分后平均值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如有考务员未及时评分，语音提醒。每人可以考两次，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显示并报读。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动作质量成绩+演练水平成绩。考试时间 60 秒。按照 60 秒内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演练水平评分。3 名考务员单独评分，评分成绩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最高 6 分，取 3 人评分平均值（用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满分 6 分。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考务员 1 评分成绩）、小分成绩 2（考务员 2 评分成绩）、小分成绩 3（考务员 3 评分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21.健身南拳套路

参照“健身长拳套路”项目执行

22.100 米游泳

技术质量:

分辨率 0.01s，10min 测量精度≤0.2s，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并语音报读验证结果，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时间按分、秒记录，不足 1 秒不记入成绩。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考试结束，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

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测试过程包含 3 个证据包：身份确认证据、人脸识别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考生面对本项目测试系统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屏幕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扫描考生面部，进行刷脸人脸比对，再次确认考生身份无误。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从水中出发，同时开始计时，时间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记录考生完成时间，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考生游至终点时，身体任意部位触及池壁即为完成考试，停止计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照 100 米游泳有效时长（分秒）计分，不足 1 秒不计入成绩，数值表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保留小数点 2 位，超时考生记录 4.21。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满分 6 分。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23.考务管理系统（入场检录、出口公示）

体育现场考试统一使用“人脸识别”进行检录和考试。入口检录和出口处配备学生卡读取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大屏显示设备。

入场检录时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检录，从系统中自动调出考生信息进行身份识别，在大屏上显示该考生姓名、报名号、教育 ID、

照片、所在学校、参考项目等基本信息，核对身份无误后放行并在系统中登记检录信息，如记录检录时间等。

每单元考试结束离场时，考生进行“人脸识别”，从系统中自动调出考生信息，在大屏上显示该考生姓名、报名号、教育 ID、照片、所在学校、参考项目、本单元已完成项目考试成绩、得分等信息，自动打印本考生本单元测试成绩单，考生核对无误后出场并在系统中记录信息，如出场时间等。

24.考务仲裁系统

输入考生报名号等调取考生测试信息，查询考生各测试项的成绩、测试时间、回放此考生测试时现场视频证据包。

有测试场地人流实时统计功能，可按整体或学校统计进场/出场人数。提供完备的报到系统，在按学校提供统计的基础上提供考试进度统计。有权限管理系统，不同级别具有不同管理权限。根据相关规定及用户要求可用手机或电脑进行远程查询管理，可扩展接驳大屏幕（LED）显示。

25.中考体育现场考试成绩异常处理系统

全屏触摸式操作，能够使用“人脸识别”、“二维码”或“输入考生报名号“的方式进行身份识别调取考生信息，显示考生报名号、姓名、照片等信息。中文语音报读，可进行拍照取证。满足中考体育现场考试 22 个项目成绩异常时的人工录入。与考试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考生信息和成绩上报数据要求，满足成绩更正或仲裁认定的需要。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服务全过程严格遵循《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京考中招〔2022〕14 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

考务管理规定（试行）》（京考中招〔2023〕16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京考中招〔2023〕14号）等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服务标准:

1.系统技术标准

所有现场测评系统的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规定,量程、分度值、允差、计时精度等指标达标，如1000米跑系统允差±1.5%、仰卧起坐系统计时误差±0.1s、实心球系统允差±0.1m等，且符合GB/T19851.12-2005、JY/T0467-2015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所有系统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实现考生身份精准核验，杜绝窜取成绩，人脸识别比对成功率100%，身份信息显示准确无误。

测评系统具备独立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每个项目至少生成3个独立测试证据包,证据包内容完整、清晰，可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

考务管理、仲裁、成绩异常处理等配套系统功能完善,操作流畅，响应速度≤1秒，数据调取、视频回放、成绩录入等操作无卡顿、无错误，与考试院服务器数据传输同步无延迟。

2.现场服务标准

人员配置：按要求配备不少于30名现场技术及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项目服务经验，岗前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率100%，定岗定责，全程在岗值守，服务态度耐心、专业。

响应时效：现场设备、系统出现问题，技术人员需立即响应，一般问题5分钟内解决，复杂问题15分钟内解决，确保考试流程不中断；投诉建议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考试保障：考试过程中，系统成绩采集、AI判定、实时显示、分数换算准确率100%，无漏采、错采、错判情况；考生测试证据包

采集完整率 100%，视频监控无盲区、无断录，影像清晰可辨。

场地与物资：配合完成考试场地规划和路径设计，符合考务要求；应急设备、备用网络、备用电源等物资配备齐全，状态良好，可随时投入使用；所有硬件设备摆放规范，网络、电力连接稳定，保障考试全程正常运行。

3.数据管理标准

数据采集与上传：考试原始成绩采集实时、准确，采集准确率 100%；成绩数据实时上传至本地服务器和考试院服务器，上传成功率 100%，无延迟、无丢失、无篡改。

数据备份与留存：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备份率 100%；考试成绩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保存至指定服务器，保存期限满足采购人及相关文件要求，数据可追溯、可调阅。

数据安全与保密：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权限分配规范，数据操作全程留痕；与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无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完成数据交接，留存数据彻底销毁，提供正式数据销毁证明文件。

4.培训服务标准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时间、方式、考核标准，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培训实施：按方案开展全流程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所有系统操作要点和常见问题处理，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确保考务人员充分掌握。

培训效果：培训后组织实操考核，考务人员系统操作考核合格率 100%，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成绩采集、问题处理等工作，无因操作不熟练导致的考试问题。

5.考务配合标准

提前配合采购人及考务管理部门完成考试计划书、应急预案的制定，参与考务工作会议，及时沟通对接考试相关需求，配合完成考前场地验收、设备调试等工作。

考试过程中，积极配合考务人员完成考生检录、成绩确认、犯规标记、仲裁处理等工作，响应考务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无推诿、拖延情况。

考试结束后，及时配合完成成绩数据汇总、上报，测试证据包整理、归档，按要求提交各类服务资料，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验收主体：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邀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共同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后，采购人联合相关行业的专家共同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程序、内容：

（1）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2）验收程序：

①验收小组审阅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②现场核对服务成果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况，随机抽取部分服务成果进行性能测试（如条码清晰度检测、数据准确性复核、报告逻辑性审核等）；

③与供应商沟通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听取供应商的工作汇报；

④验收小组根据核查和测试结果，形成验收意见，填写《项目整体验收报告》。

（3）验收内容：

①服务内容完整性：核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无遗漏、缺项；

②服务质量符合性：检查服务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条码打印是否清晰、数据是否准确、报告是否完整等；

③服务过程规范性：核查供应商服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如保密措施是否落实、服务流程是否规范等；

④相关资料完整性：核查供应商提交的佐证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包括过程验收确认单、数据准确性、报告验收确认单、服务量统计报表等。

（4）验收标准：

①所有服务内容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无实质性偏离；

②服务材料齐全、规范，能充分证明服务质量和服务量；

③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100%，无未处理完毕的投诉事项。

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签署《项目整体验收报告》，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三、商务要求

1.体育现场考试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量的考试设备（以实际需求为准）、评价系统和不少于30名以上的现场技术及服务人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包括：评价系统维护人员、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现场专业稳定的技术保障运维人员、现场培训人员，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2.培训要求：供应商需负责考务人员考前系统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确保考务人员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3.响应时间：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如发生问题，能在现场及时响应，解决问题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数据保存：考试期间的成绩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服务器和考试院指定服务器中，并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确保考试成绩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考试期间的所有考试项目各工位均提供实时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覆盖各考试项目和测试工位，监控影像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服务器（或按考试单元保存在本地服务器）并实时查看，确保考试影像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5.履行时间（期限）：按照项目需求考试实施执行。

6.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交付

7.包装和运输：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对于条码打印服务产出物，采用防潮、防污、防损坏的密封包装，包装材料选用环保纸质或塑料包装，每包附详细标识，注明项目名称、对应测评批次、数量、使用年级及科目等信息，便于清点和使用。

（2）对于定制化分析报告等纸质文件，采用A4规格文件袋或装订成册后加装封面，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报告类型、出具日期等关键信息，外包装采用硬质文件盒，防止运输过程中折损、受潮。

（3）对于电子数据成果（如成绩数据、分析数据等），通过加密U盘或安全网络传输方式交付，U盘需标注项目标识并进行防写保护，网络传输采用加密协议，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4）所有包装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可回收利用，避免过度包装，同时保证包装牢固，能抵御常规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挤压、碰撞等风险，确保交付标的物完好无损。

8.价款或者报酬：按中选人报价确定合同总价。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9.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2）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款项的支付安排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

10.支付标准和方法：

（1）交付的服务及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

（2）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1.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体育现场考试电子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的精准性、条码打印服务的清晰度与可用性、定制化分析报告的数据真实性与逻辑性、考试数据加工服务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服务过程中所用扫描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等相关仪器设备的运行稳定性保障服务。

（2）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整体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服务，包括交付考试数据的补充核对、分析报告内容的修正完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条码失效重新打印等相关服务。若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制定并实施解决方案，确保不影响采购人后续相关工作开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采购方与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服务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二)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2. 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问题，对本项目款项

的支付造成影响，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款项的支付安排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

3.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等额的正式发票。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负责学生学籍卡的信息校对。

6.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及满足现场考试必须的基础用品（含网络环境）；如各类证件、标志杆、球类用品、垫子、发球机等。

7.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220V电源接驳。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

务。

2.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内部的全部资源。

3.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乙方对服务运行负责部分的障碍承担排除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结果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有（成绩信息等）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1、_____；2、_____。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一）_____;

（二）_____。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

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